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 自2026年4月28日起,“阿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间完成后,“阿拉转债”将于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转股期间“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阿拉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自2026年4月30日起,“阿拉转债”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转股,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赎回价格(即100.3562元/张)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阿拉转债”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息日起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息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所停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阿拉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者)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并就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自2026年4月28日起,“阿拉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 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款登记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自目前“阿拉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转股外,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 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ladlm@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 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81,484,000元转换为普通股,转股数量为28,619,800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2536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1807%,“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16,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1.5271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7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

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26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6.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46,250.73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32,615,532股变更为333,078,034股。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归属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 可转债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阿拉转债”本次有效申报数量为70万张,面值7,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注销“阿拉转债”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阿拉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

截至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381,48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28,619,800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253669%。

截至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16,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1.5271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4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27日)
限售股份数量	348,608,204	25,816	348,634,020
到期的限售股份数量	348,608,204	13,664,700	362,272,90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及披露标准的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程文杰	25.16	89,196,400	25.16	89,196,400
刘芳	14.31	51,766,505	14.31	51,766,50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43	1,411,439,443	4.9143	1,411,439,44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5.3848	41,927,354,948	45.3848	41,927,354,948

注:1.以上数据及指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前总股本截至2026年4月15日(348,008,204股)的数据为基准,变动后总股本截至2026年4月27日(361,672,904股)的数据为基准。

3.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人振、招启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阿拉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合计由41.92%被动稀释至40.34%,权益变动触发及1%的整数倍。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ladlm@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是 V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10,728,507.20	7,513,035,670.09	-9.35
利润总额	380,684,022.57	336,566,447.07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54,464.19	233,449,665.02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27,071.62	228,190,689.41	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94,231.06	-977,444,143.91	11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49	降低0.08个百分点
总资产	47,722,243,971.49	48,218,435,801.19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16,725,518,609.65	16,491,414,089.87	1.4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41,58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0,717,52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8,17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5,347.84	
合计	7,272,360.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	主要是本报告期现金流、回购债券等营业资金管理使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383,786	40.1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610,934	16.36	无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67,500,792	9.28	无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8,045,449	8.97	0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381,817	1.13	0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79,950	0.98	未知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458,870	0.95	未知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530,468	0.82	无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336,619	0.78	未知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961,103	0.31	未知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961,103	0.31	未知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V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9.81073亿元,同比减少9.35%,主要是天然气资源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96万元,同比增加14.56%,主要是天然气资源业务和综合能源业务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73万元,同比增加13.45%。

天然气销售量16.4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6.35亿立方米增长0.31%,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3.1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2.53亿立方米增长4.79%;天然气批发量3.2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82亿立方米下降14.40%。普通天然气使用户类型分,大湾区销售量4.9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6.62亿立方米下降2.54%,其中“电”销售量3.1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72亿立方米增长16.54%;其他地区销售量6.1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5.91亿立方米增长4.40%。

天然气代输气量2.3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90亿立方米增长21.05%。